

成交结果更正函

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监控安防设备更换（项目编号：N5100012024000132）于2024年3月29日进行了招标，于2024年4月1日发布了成交公告，成交供应商为四川然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。2024年4月11日，收到贵中心文件《川政采质复【2024】17号质疑答复》，五项质疑中，有一质疑事项成立。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中“第十六条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”条款。

此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，因此对成交结果进行更正：第二成交候选人成都达友恒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，报价金额79658.91元（柒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玖角壹分）。

特此函告。

